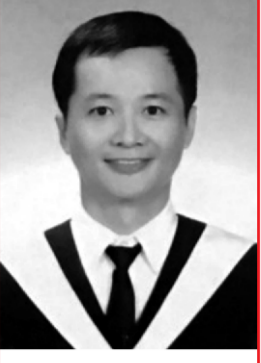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銘裕	59年6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七賢國小 五福國中 高旗工商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	一、歐棚影視工程師 二、大樓監工 三、系統保全業務 四、消防安全業務 五、富美家業務代表 六、國巨蘇州廠電鍍設備組裝工程師 七、英商病媒蚊防治顧問 八、專利檢索「磁性吸附掛件」專利人 九、現任：企業專利技術顧問	(一)本人無開店營利之包袱，能以所學經歷專心守護里民的生活環境品質；防止建設工作在設計上、施工的質量瑕疵，以提昇里民居住生活的CP值。 (二)乾淨選舉理念：以實際理念做事，可將傳統選舉造勢花費省下；用來設置里內民眾急難救助金，以防弱勢急難之用。讓大家以生活在五權里為幸！ (三)不分黨派憑藉真情，共同維護鄰里優質環境；做好鄰里衛生清潔、防治病媒蚊，維護社區治安、加強巡守隊巡視，讓五權里民擁有優質的幸福家園。 (四)敦親睦鄰、里民優先：里民提出需求時，即刻處理里民反應事項，做好雙向溝通橋樑，傾聽廣納意見，讓里民生活有共同目標、促進社區和諧進步。 (五)定期與里內大樓管委會意見交流：共同為大樓住戶里民謀取應有之權益，凝聚五權社區共同意識、彼此關懷，成為充滿關愛的社區生活，幸福大步走！ (六)公寓、透天區域線路安全美化：里內的有線電視、監視器等線路雜亂，且有被風吹落或大車勾落之虞，造成安全之隱憂，將爭取相關單位做改善。 (七)居住安全：將原監視系統做定期檢查、汰換老舊鏡頭，並視需求做增設；防止發生交通意外、犯罪行為時，可提供給相關單位做自我保全的證據。 (八)消防安全：有鑑於意外火警頻傳，將爭取增加手提式滅火器的設置；原有之滅火器做妥善保養或更新規劃，以確保里民生命、財產上的居住安全。 (九)落實主動關懷：積極協助辦理急難救助、獨居老人、殘障、單親、弱勢家庭等的社會福利補助建檔，做最大的服務及福利爭取。 (十)社區文化：加強里民互助交流，分享生命經驗與智慧；遠親不如近鄰、建立生命共同體，讓里民的居住生活，能往更高層次提升。
2		陳莊溯珍	41年8月15日	女	臺南市	無	嘉義朴子中學	華王飯店會計 大新百貨公司服務員	1. 建國公寓地下排水處理。 2. 公園週邊設施加強等。 3. 不定時舉辦插花、健康講座、烹飪、各樣學術演講等。
3		賴清榮	43年5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	一、上元慈善會二、三屆理事長 二、警友會苓雅辦事處主任 三、太子宮副主任委員 四、中華獅子會萬馨同濟會理事 五、慈濟功德會員 六、合併前六、七屆里長 七、合併後第一、二屆里長 八、現任里長	(一)關懷老人，照顧弱勢。 (二)維護公園，美化環境。 (三)每年辦理重陽敬老及母親節活動。 (四)申請種子老師，教導里民土風舞運動。 (五)繼續推動教導里民太極拳運動。 (六)認真打拼服務里民。 (七)每年辦理健康檢查，讓里民有個健康身體。 (八)建議增設公托公幼班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98	五權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243號	五權里	1-5, 12, 14-16		
1199	中正教會教育館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03巷2弄9號	五權里	6-11, 13	五權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